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1/2/34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 30 個尚待處理的搬遷津貼申請的申請狀況及結果；
- (b) 試驗計劃下搬遷津貼申請被拒（倘有的話）的原因；以及
- (c) 為何試驗計劃下的搬遷津貼金額及關愛基金推出名為“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項目的津貼金額，均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的搬遷津貼金額為高。

2. 關於上文(a)及(b)項，截至2019年1月底，試驗計劃共接獲210個申請，其中180個已獲審核符合資格並獲發搬遷津貼。在餘下30個申請，當中包括15宗等候發放搬遷津貼(已獲審核符合資格)、9宗審核中、5宗退出申請(已就同一次搬遷獲得其他搬遷資助)，以及1宗不符合資格(家庭入息超出入息限額)。

3. 至於上文(c)項，試驗計劃的搬遷津貼金額與關愛基金「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的津貼金額相若，主要是考慮到兩者的受惠對象類同，兩者均包括居於不適切住房及為低收入的住戶提供津貼，以支付搬遷所需的開支。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會按每個符合資格住戶的人數，向其發放一次過的搬遷津貼。津貼金額為一人住戶3,076元、二至三人住戶7,028元及四人或以上住戶9,263元。社署會在試驗計劃完成時進行成效檢討，包括有關的津貼金額。

4. 綜援計劃為因年老、殘疾、患病、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搬遷津貼方面，視乎綜援家庭中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合資格成員的人數及住所類別(即私人樓宇或公共房屋)，金額由約2,000元至20,000元不等。值得注意的是，除搬遷津貼外，綜援計劃亦會向合資格受助人發放其他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等。由於試驗計劃及綜援計劃的目標並不相同，所以不能將兩者的設計及細節作直接比較。

勞工及福利局

(成韻楨



代行)

副本分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彭潔玲女士)

2019年5月15日